

· 我与中西医结合事业 ·

中西医结合学会的发起经过

吕维柏

作者简介 吕维柏,1928 年出生,浙江省定海市人。1955 年毕业于武汉同济医科大学医疗系本科,1955 年 12 月参加卫生部首届西医学习中医离职班,1958 年毕业,获成绩优良金质奖章。毕业后在中国中医研究院从事中医内科临床研究工作,多年来从事肝炎及艾滋病研究。历任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长,传染病研究室副主任,艾滋病研究室主任,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专家委员会委员,曾因防治艾滋病工作突出,被授予环球艾滋病基金会“小西奖”,并被卫生部、公安部、教育部和广播电视总局授予防治艾滋病先进工作者。

1979 年 12 月,正当北方隆冬季节,广州仍然是鸟语花香,这时在广州召开了有 600 人参加的全国自然辩证法会议。这次会议,影响深远。直接促成了两件事: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的成立和《医学与哲学》杂志的发起和创立。

会议的代表包括医学界和哲学界两部分。由于会议规模较大,代表们分住在几个地方,我们住在广州第一招待所。

“中西医结合创立中国统一的新医学派”是当时大家十分关心的热门话题,因此我和曲峰同志合写了一篇《论中西医结合》(以后发表在《医学与哲学》1980 年第一期,题目被改为“中西医结合有利于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参加了大会。当时毛泽东逝世不久,各种思潮十分活跃。

有一股思潮即为反对毛泽东倡导、周恩来积极贯彻的“中西医结合”,有人说:“毛泽东倡导西学中是错误的,特别是关键在于西医学习中医是错误的”,有人甚至说:“中西医结合是(中医事业的)砍刀子,结合一点,消灭一点,结合得多,消灭得多,彻底结合,彻底消灭”。

与此同时,会上还有另一种观点,认为毛泽东提出的“创造中国统一的新医学派”提法不科学,认为医学本身是不能“创造”的,医学科学无所谓“新”、“旧”之分,更不能说是“统一”与否,也不能说是有没有国界之分,他们认为:“这样的医学是创造不出来的,因而不论在道理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不妥当的”。

我们清楚地意识到,上面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既要反对因循守旧,又要反对不顾本国特点,发展创

造。尽管毛泽东在晚年有过错误,但在西学中,在中西医结合方面这一点上,还是十分英明伟大,这是中外甚至台湾方面的一致认识,我们当初响应他的号召,自愿来继承发扬中医事业,认为道路走得很对,一点也不后悔。侯灿教授在大会上公开宣称自己是“铁杆”的中西医结合派,而且要结合到底!

会上是慷慨激昂,会下如何办?今后如何办?我们几个人聚在季钟朴院长房间里共商对策,应该组织起自己的力量,西医有中华医学会,中医有中医学会,中西医结合要贯彻自己的正确主张也必须有自己的组织,要乘此次全国性会议的机会,先倡议发起,再进行串联,同时把这一情况向当时也在参加会议的中国科协领导杜大公同志汇报请示,他听了以后,表示完全支持,说回京后还可以找他,并给我们留下了他的电话。因此决定由吕维柏、侯灿、谢竹藩等人联名发起。

这样,我们就在会议第三天在饭厅门口贴出了用淡红色纸写的倡议书,贴出以后引起热烈反响,短短两天内就有 192 人签名,写了整整四张大纸(这四张纸由我带回,放在我家,可惜经过一次搬家,乱中丢失了)。除了当时参加会议的少数西学中的同志,如侯灿、张家庆、谢竹藩外,任应秋、邓铁涛等著名中医也签了名。还有许多自然辩证法工作者包括医学院校的自然辩证法教研组的金大、常青等。其他搞工业、渔业的同志等,还有不少人在倡议书上签了名。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召开了一个各地代表会议,决定每一大区设一个联络员,约定今后加强联系。

回京 3 个月后,还来不及和各地代表联系,恰逢卫生部领导为了贯彻《78·56 号》文件,1980 年 3 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明确提出三支力量问题,要依靠三支力量,搞中西医结

合,创造新医药学派,而且在钱信忠部长的讲话中提出成立中西医结合的组织问题。根据领导的指示,加上以广州会议的认识为动力,在中医研究院领导的支持下,我和戴朝极同志积极奔波于科协组织和我院之间,展开了向科协申请成立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的工作,虞含华处长接待了我们,当时有人反对,说别的专业如农科只有一个学会,医科不仅有中、西医两个,而且还要成立第三个,因此有人提出,到底有没有必要再成立一个新的组织?经过我们解释情况后,再经过向陈可冀同志调查了解,第三个学会确实有存在的必要。因此,报上去以后,没有费很大周折就顺利地获得批准成立了。

万方数据

这就是当时发起倡议成立中西医结合学会的大致情况,时隔 21 年,我还记忆犹新。回顾往事,心潮澎湃,面对着今天中西医结合事业已经如此壮大的情况,历代中央领导均把坚持中西医结合作为重要的指导方针之一,第二届世界中西医结合大会召开在即。我和侯灿教授一样,决心做一个“铁杆”中西医结合派!

同时我要对那些反对中西医结合,认为是“悖论”、“误区”和“结合即消灭”论者说一句:事实胜于雄辩,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实践。

(收稿 2001-05-23)